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未发现 2023 年半年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据此，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经审批的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仅对全资及控股公司的担保）合计为 83,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 235,000 万元。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累计实际发生额合计为 5,22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86,979.58 万元。担保业务均处于受控状态，且均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

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者回报。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王琪、刘东进、黄迎

2023年8月23日